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0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开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8,209,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2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1,964,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95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244,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6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266,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83%。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0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0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0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0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0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2,19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8%;反对6,016,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1%;弃权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4,250,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5041%;反对6,01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956%;弃权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SEB S.A.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666,681,904股。

表决结果:同意81,52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34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1%;反对20,86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399,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0028%;反对20,8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9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0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6,68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8%;反对1,52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46,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1058%;反对1,52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9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97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4%;反对4,23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6,035,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7277%;反对4,231,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2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Philippe SUMEIRE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俊法先生和卢兰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2.01选举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5,70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761,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8780%。

12.02选举Harry TOURET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6,059,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117,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220%。

12.03选举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6,059,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117,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220%。

12.04选举Nathalie LOMON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4,00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6,058,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7571%。

12.05选举戴怀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6,05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116,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214%。

12.06选举苏显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6,05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116,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2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3.01选举Hervé MACHENAUD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6,68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46,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1052%。

13.02选举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6,68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46,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1052%。

13.03选举陈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8,208,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266,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Harry TOURET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Nathalie LOMON女士、戴怀宗先生和苏显泽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Hervé MACHENAUD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E先生和陈俊先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独立董事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1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选举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苏显泽先生、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戴怀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苏显泽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2、陈俊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和Nathalie LOMON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俊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3、Hervé MACHENAUD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和Harry TOURET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Hervé MACHENAUD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苏明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

邮编:310051

电子邮箱:yjd@supor.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程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方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方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

邮编:310051

电子邮箱:flin@supor.com

以上除担任董事外人员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苏明瑞先生:中国台湾,1968年生,台湾政治大学企管硕士、台湾交通大学电机工程学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顶新国际集团餐饮事业群首席执行官,永和大王餐饮集团总裁及Tesco乐购超市(中国)执行副总裁等。

苏明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34,000股股份。苏明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蔚羽西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308,750股股份。徐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叶继德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欧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证券部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能拓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本公司设备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叶继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69,588股股份,其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叶继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洁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生,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学士,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曾任职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监察审计室、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程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方琳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000股股份,其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2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选举Philippe SUMEIRE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3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50股。本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21,119,910股减至821,083,860股,注册资本将由821,119,910元变更为821,083,860元。具体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和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及2020-021)。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23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1,651,77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06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范人员流动感染风险,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慧梅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马昆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锦岐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监事钟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3、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副总裁孙景双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47,678 | 99.9933 | 4,100 | 0.006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47,678 | 99.9933 | 4,100 | 0.006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47,678 | 99.9933 | 4,100 | 0.0067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47,678 | 99.9933 | 4,100 | 0.0067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47,678 | 99.9933 | 4,100 | 0.0067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47,678 | 99.9933 | 4,100 | 0.0067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47,678 | 99.9933 | 4,100 | 0.0067 | 0 | 0.0000 |

8、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1,647,678 | 99.9933 | 4,100 | 0.0067 | 0 | 0.00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58,094,3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67,000 | 99.2820 | 4,100 | 0.7180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986,37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 3 |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 4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 5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 6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 7 |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 8 |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553,370 | 99.8847 | 4,100 | 0.1153 | 0 |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六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各项议案须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张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512,995,0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

●本次诚通金控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6,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0%,用于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后,诚通金控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0%。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诚通金控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20-029号)、《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临2020-034号)。

近日,诚通金控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诚通金控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账户,账户名为"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收到诚通金控通知,其拟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6,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6.1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0-036号)。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诚通金控通知,上述股份质押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06,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5月19日 |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16% | 6.10% | 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诚通金控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512,995,022 | 15.19% | 0 | 206,000,000 | 40.16% | 6.1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12,995,022 | 15.19% | 0 | 206,000,000 | 40.16% | 6.10%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27,508,1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诚通金控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引发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较小,后续如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诚通金控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通金控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关于诚通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发来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且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